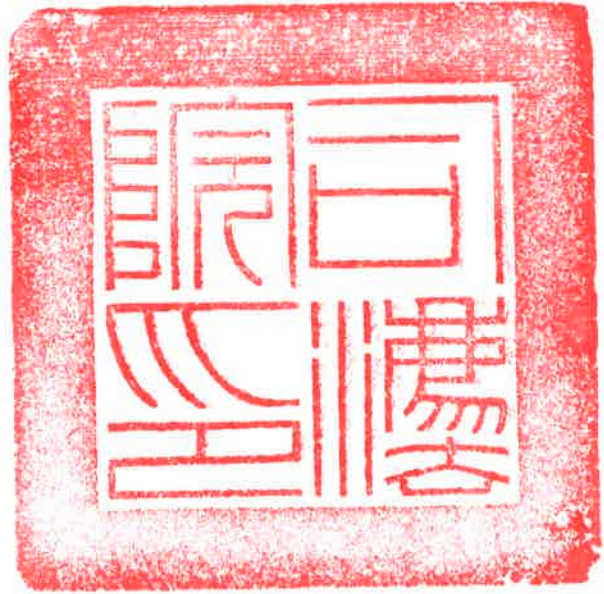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司法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院台廳民三字第1110012537號  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三

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司法院調整商業事件審理法第二條第二項所定數額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訂定機關：司法院。

二、訂定依據：商業事件審理法第2條第5項。

三、「司法院調整商業事件審理法第二條第二項所定數額」草案總說明及草案如附件，並另載於司法院全球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judicial.gov.tw>）「司法新聞/法規資訊」項下。

四、為利法院及早規劃以應業務運作所需，爰將本案預告期間定為7日。對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任何人均得於刊登新聞紙（網站）之日起7日內以郵件、傳真或電子郵件向本院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（一）承辦單位：司法院民事廳。

（二）地址：100203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4號。

（三）電話：02-23618577分機233

（四）傳真：02-23816604

（五）電子郵件：nancychi@judicial.gov.tw

院長許宗力